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45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派发现金金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,346,853,393.59 元，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6,057,137,611.73 元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,634,246,612.55 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9-2021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要求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拟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，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,562,793,200 股为基数计算，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50 元(含税)，共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1,153,256,940.00 元(含税)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年度公司拟分红金额占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50.77%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。

2020年4月14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提案，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，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同意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15日